

证券代码：832346

证券简称：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中船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船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做好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 (二)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一致表决同意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四)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五)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

## 第三章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 利润分配期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每年将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董

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4、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

（四）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第八条**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 （一）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 （四）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九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 **第四章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四条**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六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由公司股东会负责修订。

**第十八条**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